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作为主要饲料原料的玉米、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期货管理责任人、套保方案设计原则及审批原则、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原则、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投资损益确认、财务核算规则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大豆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品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务、采购饲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株洲市富基滨江公园部分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株洲市富基滨江公园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 2018 第 1207 号），本次关联交易作价以此评估报告为基础参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的股权，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饲料产品结构，提升饲料业务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比利美英伟进一步实现销售区域互补，持续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提升饲料业务综合毛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

2、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3、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